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黃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志明先生（「黃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於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作衷心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吳志豪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吳志豪先生，58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享有年度薪酬為12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吳先生將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吳先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2)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4)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李朝波先生（主席）及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王堅先生及吳志豪先生。